

涉嫌侵权或违反诊疗规范的行为 不是“被精神病”



医师报讯(融媒体记者 张玉辉 尹晗 杨瑞静 特约通讯员 陈妍)妻子以情绪不稳定为由,将丈夫强行“绑”送进精神病医院,丈夫出院后,“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将妻子也送进了精神病医院。

日前,一则“夫妻先后把对方送进精神病院”的新闻引发社会关注,“医院收治流程是否符合规范?”“精神病医院能否以治病为由,限制患者人身自由?”“被精神病后如何自证清白?”等问题也一度成为了讨论焦点。

近年来,因为利益纠纷、家庭矛盾等导致的“被精神病”现象越来越多,虽然2022年5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明确规定: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自愿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可以随时要求出院,医疗机构应当同意(即将患者主观意愿作为精神病收治的决定因素之一)。但不少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的收治制度仍饱受诟病。

如今,精神卫生有关话题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为规范精神卫生服务,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精神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医师报》邀请中华预防医学会精神卫生分会主任委员、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党委书记、司法鉴定所所长谢斌,中国医师协会精神科医师分会会长、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院长王高华、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邓利强、医法汇创始人张勇律师进行深入探讨。

我被关进精神病院受尽折磨八天
 2022年10月10日下午我给本公司员工开会约18点30分,下班走出西安明远曲江办公楼出口,被突然冲到身边的五名陌生壮汉架起挟持到一辆越野车上,车牌号为陕A...这些人将我绑上车后抱走了我的手机、车钥匙、电脑、银行卡等。在我挣扎时他们用我的帽子堵住我的嘴,击打我的头部,用膝盖顶压在我胸口让我不能动弹。车子行驶大约半小时后被带到西安布精神病卫生中心住院部过厅,很快我被带下车后绑到一辆医院的担架车上,这时我对周围人说我要见医生但是没人理我而是直接把我推到有三道铁门的病房强迫我换上医院的病号服。过了约一小时我在病房见到了妻子...
 当事人(丈夫)情况自述



明确诊断是采取强制措施的基础

当事人(夫)对媒体表示,2022年10月10日傍晚,他下班刚走出公司楼门口,就被突然冲上来的5名陌生壮汉架到一辆越野车上,并被送往涉事精神病院A,绑到担架上、推进有三道铁门的病房。在精神病院,他每天都有“无穷无尽的检查和治疗”。

当事人(妻)也表示,2023年2月5日,家里进来5名自称是精神病院的陌生男子,“上来就给我胳膊打了一针,很快,我全身没劲儿。我是被他们架着出门的。”一个多小时后,她就被带到了涉事精神病院B,被迫换病号服,并接受药物、电击治疗。

“判断是否患病,这是诊断科学的问题;入院方式是否正确,这是程序的问题。”王高华表示,无论是诊断科学还是收治程序,都有明确标准。

从诊断科学来讲,精神类疾病的诊断有明确的诊断标准可供参照;从收治流程讲,当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危险时,医院可以采取一些强制措施。“但这一切的基础是对患者确诊。”王高华说。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以下简称《精神卫生法》)起草专家组负责人之一,谢斌表示,《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明确规定: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 (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 (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由此可见,非自愿住院的标准,即明确诊断患有‘严重精神障碍’,同时有伤害自身行为或危害他人安全行为。如果诊断尚未明确,作为‘疑似患者’则只能入院观察,及时明确诊断。按照各地或各医院规章制度,观察期限通常不得超过72小时,复杂病例最长观察期通常也不得超过2周。”谢斌表示,

门诊急诊医生判断精神障碍患者是否需要非自愿住院,主要是看患者是否既往已有明确诊断,同时目前是否有该诊断疾病的典型症状表现,比如精神分裂症的幻觉、妄想等症状,以及是否有前述两条行为之一。他指出,如果是初次就诊的“疑似患者”,门诊医生有绝对把握作出诊断,也可为患者出具非自愿住院通知;如果并无绝对把握作出诊断,则应出具入院观察的通知。

“无论哪种方式入院的患者,作出明确诊断以及治疗方案的决定,其实主要还在住院病房内。疑似患者在规定的期限内如果排除了住院必要性,则应及时解除观察;确诊患者如果住院期间通过三级查房否定了原来诊断,也可以办理出院。”谢斌说。

“一旦某人被扣上‘精神障碍患者’这顶帽子后,维护自身权益就变得很难了。也正因为此,《精神卫生法》才规定了严格的收治程序。显然,两家涉事医院对法律规定的遵守与患者权益的维护都是不够的。”邓利强表示,《精神卫生法》第三十二条则规定,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对需要住院治疗的诊断结论有异议,不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可以要求再次诊断和鉴定。

“只有把这一系列流程走完,才可以对患者做出非自愿住院的决定,并进行相应的治疗。因此,两家涉事医院都没有很好地执行《精神卫生法》相关规定。”邓利强说。



限制符合出院标准患者人身自由涉嫌“非法拘禁”

当事人21岁的儿子告诉媒体,医院不让他和奶奶见父亲。2022年10月27日,涉事医院通知他,说可以去接父亲出院了,因为在先一天,医院给父亲做出的诊断是焦虑抑郁状态和偏执状态。但当他去接父亲出院时,又被医生以“谁送进来谁接走”为由而拒绝。直到入院80天后的2022年12月29日,父亲才出院。

《精神卫生法》将办理出院手续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针对自愿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精神卫生法》规定患者可以随时要求出院,医疗机构应当同意;第二种,对有自伤行为或危险患者所实施的强制住院即非自愿住院治疗的,其监护人可随时要求患者出院,医疗机构应同意。第三种,对有伤害他人行为或危险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如果医疗机构组织的专业评估结果证明其可以出院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告知患者及监护人办理出院手续。

谢斌指出,如果医院内评估患者已经符合出院标准,应当通知监护人前来办理出院手续。监护人无故不来办理,不

仅违反了《精神卫生法》规定,同时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医院或者患者都有权起诉监护人,或者申请变更监护人,反之同理。

“如果通过住院治疗,医师判断患者不仅病情完全缓解符合出院标准,且已经达到具备完全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水平,则即使监护人不来,医院也可协助患者自行办理出院手续。”谢斌说。

张勇认为,医院无权干涉符合出院标准患者的人身自由,若强制将其收治,院方则涉嫌“非法拘禁”。“精神病患者也是依法享有人身权利的自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

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该事件中的夫妻任何一方如不认可医院的诊断,都可起诉医院。”张勇介绍,一方面,患者可对医院进行民事诉讼,经鉴定程序确定,如果院方违反了诊疗规范的规定对其造成损害,则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另一方面,如果医疗机构或医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疗机构或医师还需承担行政处罚,对患者造成严重损害,情节严重者,可暂停执业或者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不要因小概率事件担心“被精神病”

“人是她丈夫要求、医院派人上门带来的,虽然没有其他医院的就诊病例,但医院也收初次就诊者,家人也提供了相关的伤人毁物视频,符合非自愿患者住院条件。”涉事医院B负责人对媒体表示。

正常,年满18周岁的人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没有监护人的。除非是经人民法院特别程序认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精神病患者,才有必要设立一个法定监护人。“很多人想当然地认为夫或妻一方是另一方的监护人,这是不正确的。”

谢斌指出,从程序上说,在“严重精神障碍”诊断成立的基础上,有伤害自身行为或者危险性的患者,住院

决定权在监护人,监护人如果不同意办理住院,则无需入院,由监护人负责管理好患者;如果有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危险性,则由医生决定住院,监护人即便不同意,医院也应通知患者所在地村、居委或者公安机关,来协助办理住院手续。

“但需要注意的是,医院及其医务人员是无权去患者家里‘协助’其来医院并办理住院的。”张勇说。此外,虽然患者家人“提供了相关

的伤人毁物视频”,但医院也必须严格审查“疑似精神障碍患者”是否有“伤害他人”的情形。仅凭夫妻一方的说辞直接对另一方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住院治疗措施,不符合入院治疗的程序。

需要注意的是,“夫妻互指患有精神病,先后把对方送进精神病院”只是小概率事件。广大民众不要过度解读,并因此对精神病医院、精神科医师产生不必要的恐惧心理。邓利强说。